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9062813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路東段368地號(部分)、370地號(部分)

土地現有巷道案

依據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、109年2月24日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第一次會議決議、本府工務局109年5月14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09059886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9年5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廢止巷道處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大德里辦公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